**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

**项**

**目**

**申**

**报**

**指**

**南**

**2023年**

关于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

项目目录

[一 提升外贸发展水平 3](#_Toc12830)

[1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3](#_Toc6449)

[1-1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奖励项目 3](#_Toc6449)

[1-2企业增设海外仓库奖励项目](#_Toc6449) 4

[1-3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奖励项目 5](#_Toc10357)

[二 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_Toc25414) 5

[2-1服务外包类认定奖励项目](#_Toc19999) 5

[2-2服务外包企业开展人才培养奖励项目 6](#_Toc1220)

[三 促进外资提质增效](#_Toc13566) 7

四 推进商贸稳步发展 9

1[促进品牌连锁直营店发展](#_Toc14259) 9

[五 增强电子商务发展活力](#_Toc4664) 10

[5-1电子商务企业开办奖励](#_Toc20489) 10

5-2[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奖励 1](#_Toc27206)0

[5-3电子商务公益会展活动补贴 1](#_Toc3310)1

[5-4 发挥电商行业协会作用 1](#_Toc19338)2

附件1 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1](#_Toc19338)4

附件2《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1](#_Toc19338)5

一 提升外贸发展水平

1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1-1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奖励项目

1. **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企业，且近年有跨境电商实绩，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对年跨境电商实绩超过5000万美元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按照当年度新入驻有跨境电商实绩的企业每家1万元给予平台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的，按照实缴资本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服务企业数30家以上且经海关统计的年度跨境电商实绩超过3000万美元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超出3000万美元部分按交易额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在苏州市“单一窗口”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五）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需提供与入驻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平台建设运行情况，ICP备案证明材料，网上交易额及证明材料，入驻企业数证明材料等。

（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需提供企业实缴资本证明材料，与外贸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网上交易额及证明材料，入驻企业数证明材料等。

（七）企业纳税证明。

（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九）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1-2 企业增设海外仓库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企业，且近年有跨境电商实绩，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线上线下联动发展，对境内外设立的展示交易中心且展示场地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按固定资产投入或租赁费用的20%给予展示交易中心运营方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15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在苏州市“单一窗口”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五）产权证明材料（如赴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或租赁合同等）、企业纳税证明，专项审计报告（含平台建设资金投入情况及设备投入发票）。

（六）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1-3 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企业，且近年有跨境电商实绩，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经苏州市认定的跨境电子商务线下园区，且跨境电商实绩达到5000万美元的，给予园区建设方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跨境电商实绩达到1亿美元的，给予园区建设方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房产证明文件，园区规划建设布局图，园区发展概况，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册（签约协议）等。

（五）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二 加快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2-1 服务外包类认定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企业已按国家规定要求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注册并填报有关业务统计数据和信息。

（三）服务外包企业2022年被认定为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励2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被认定为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证明材料。

（五）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 联系电话：66180181 66835101。

2-2 服务外包企业开展人才培养奖励项目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企业已按国家规定要求在商务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注册并填报有关业务统计数据和信息。

（三）分业务类别对服务外包企业的培训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工业工程设计、医药生物技术研发服务外包企业的培训给予不超过当年度外包业务离岸执行额2%的补助。对其他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度执行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企业当年度离岸执行额1%的补助。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五）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及其翻译件的复印件。

（六）“银行汇贷记通知”和“涉外收入申报单”的复印件；以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的，须提交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

（七）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八）《企业人才培养补助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外包业务情况、培训情况。

（九）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经贸科 联系电话：66180181 66835101。

三 促进外资提质增效

支持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已有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增资扩能、外国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重点产业外资项目发展。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的外资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二）对省商务厅认定的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经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提升产业链和价值链引领作用明显的高层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重点支持。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企业获评省级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或外资研发中心的证明材料。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六）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年度报告）。

（七）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正常纳税情况证明（需明示企业年度实际净入库纳税额）。

（八）与认定时相比，存在母公司授权文件更新、投资管理架构变化的，应提供最新的投资管理架构图、母公司授权其管理境内外企业的证明文件及被管理的境内外企业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复印件）。

（九）与被管理企业（机构）发生管理或共享服务关系相关的最近一年往来凭据。其中，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管理对象为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增加提供所有分支机构均有持续业务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跨国公司功能性机构共享服务对象为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增加提供所有分支机构均存在真实业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功能性机构升格为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提供省认定文件以及地方商务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的功能升级实施情况说明。

（十一）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外资外企科 联系电话：66836023。

四 推进商贸稳步发展

1 促进品牌连锁直营店发展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商贸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对拥有合法注册商标，开设有二家（含）以上直营店的高端品牌连锁店，且连锁店运营主体注册在相城区，在辖区内每新开1家直营店，按照营业面积500（含）-2000平方米、2000（含）-5000平方米、5000（含）平方米以上，正常营业一年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品牌连锁直营店相关证明材料。

（五）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商贸流通科 联系电话：66836067。

五 增强电子商务发展活力

5-1 电子商务企业开办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电子商务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鼓励国内外有技术、有项目、有资源的创业者和留学生来我区开办电子商务企业。注册资金超50万元且实际运营1年以上的，按实际到账资金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的企业验资报告。

（五）企业纳税证明。

（六）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或电子商务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七）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5-2 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奖励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核算的电子商务企业，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经区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认定为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一次性奖励10万元,用于园区网络基础设施设备提升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认定的园区，对于园区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宣传推广、培训交流等服务的，每年给予活动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属地政府批准设立文件。

（五）园区规划建设布局图。

（六）园区发展概况。

（七）企业纳税证明。

（八）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名册（签约协议）。

（九）上年度财务报表。

（十）信息服务、宣传推广、培训交流等产生的费用发票及凭证。

（十一）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5-3 电子商务公益会展活动补贴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在我区举办的具有重大影响的电子商务大型公益会展活动，在活动开展前由主办或承办机构向区商务主管部门书面申请，经报请区政府批准后给予活动资金支持。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相关展会活动的邀请函。

（五）费用清单（交通、住宿、摊位费等支出凭据）。

（六）以上全部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5-4 发挥电商行业协会作用

**一、申报条件及扶持标准**

（一）在相城区内注册，经民政局核准登记注册的，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的电子商务行业相关的社团组织。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三）积极发挥电子商务行业协会的服务、自律、监督和协调等作用，支持、鼓励电子商务协会开展电子商务相关活动，营造电子商务良好发展范围，对于协会开展的电子商务论坛、创业大赛、人才培训、对口交流等活动，经申报、审核确定后，给予活动相应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申报材料**

（一）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三）最新营业执照。

（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

（五）企业与培训机构、活动承接方签订的服务协议或合同、活动花名册、活动方案以相关费用发票和付款凭证。

（六）近三年该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的年度年检合格报告。

（七）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八）以上全部资料要求加盖企业公章。

**三、责任科室**

市场运行科 联系电话：66836070 66183516。

附件1

相城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附件2

《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资金申请表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行 业 | |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开户行 | |  |
| 项目名称 | | |  | | 实施时间 | |  |
| 申请项目是否获得过财政补助 | | | 是 □ 否 □ | | | | |
| 项目 费用  情况 | 项目支持内容  （对应的政策条款） | | 实际发生金额（元） | | 申请支持  金额（元） |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本企业申请《相城区推进商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扶持政策（试行）》专项资金 万元，同时承诺将申报材料保存3年并且严格按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申请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制表人 | |  | | 联系电话 | |  | |